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按照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

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4.59 元/股调整为 4.52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25 元/股调整为 2.18 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4.92 元/股调整为 4.85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42 元/股调整为 2.35 元/股。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4.05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01 元/股调整为 1.94 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18.73 元/股调整为 18.66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7.56 元/股调整为 7.49 元/股。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16 号公告。

2、会议以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17 号公告。

3、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18 号公告。

4、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9.9% 股权的合伙企业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公司下属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 家孙公司合计增资 9.97 亿元。

《关于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19 号公告。

5、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36,885,885.24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

动。董事会认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0—120 号公告。

6、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0-121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